（上接B353版）

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3个月期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一般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理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85,028.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0,052,645.8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方软件”）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34,018.55元，余额为人民币757,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480.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166.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84.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0.9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834.8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4	4,7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314.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4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1,264.0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4	4,7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5	2,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298.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96.3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2,098.9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9,4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5=B5+C5	2,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49,063.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063.15
差异		G=E-F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19680916005	7,106,031.9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3	1001741929000011878	2,889,636.0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200002644	11,518,330.2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645	151,609.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61780177	4,271,996.0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支行2	FTN210050161364100002154	4,583,935.4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1	8050100000004908	38,11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1	10654000000257029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1	3101040600001138305	1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98,634,539.5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根据产品协议,该结构性存款将于2025年起息。因此,相关资金在2024年期末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3,811.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2,000.00万元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1,000.00万元）的活期存款中,并处于冻结状态,无法动用。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辖内下属网点,因网点无直接使用公章的用印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印为上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注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辖内下属网点,因网点无直接使用合同章或公章的用印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0.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3.7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47.14万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2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0.92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79期	保本型	22,000,000.00	2024-6-12	随时可转让	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款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7-26	随时可转让	2.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87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7-26	随时可转让	2.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睿享理盈68期	保本型	50,000,000.00	2024-10-10	2025-4-14	1.60%-3.8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54号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3	1.00%-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5	1.50%-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5	1.50%-2.6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4B470110025期	保本型	30,000,000.00	2024-10-28	2025-1-17	1.40%-2.4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4B210251108期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11	2025-3-10	1.40%-2.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20,000,000.00	2024-11-13	2025-5-13	1.25%-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13	2025-5-13	1.25%-2.6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4B210171113期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14	2025-1-16	1.40%-2.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14	2025-4-16	1.30%-2.0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60号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18	2025-2-17	1.00%-3.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睿享理盈68期（SRG268）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19	2025-2-24	1.40%-3.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40号	保本型	5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9	2.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6361期收益凭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27	2025-2-25	1.75%-2.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4B210641129期	保本型	20,000,000.00	2024-12-2	2025-2-6	1.40%-2.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增利系列【1417】期收益凭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2-3	2025-6-3	1.50%-3.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增利系列【1418】期收益凭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2-3	2025-3-5	1.50%-5.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49号	保本型	40,000,000.00	2024-12-17	2025-10-12	2.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914	保本型	20,000,000.00	2024-12-30	2025-2-5	1.30%-2.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型	3,771,996.05	/	/	1.8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型	2,389,636.04	/	/	1.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1,018,330.89	/	/	1.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型	37,610,000.00	/	/	1.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型	19,900,000.00	/	/	1.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型	9,500,000.00	/	/	1.3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的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1.18%，支付的资金总额30,956,644.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香港”）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英方香港于2024年7月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方香港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9月调整为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方软件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6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9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否	24,609.65	24,609.65	24,609.65	3,780.88	6,303.27	-18,306.38	25.61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14,007.56	14,007.56	14,007.56	2,184.00	3,494.05	-10,513.51	24.94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1,913.87	11,913.87	11,913.87	1,247.09	1,972.80	-9,941.07	16.5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6,913.46	6,913.46	6,913.46	2,102.22	3,528.29	-3,385.17	51.04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444.54	57,444.54	57,444.54	9,314.18	15,298.42	-42,146.12	26.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股份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9,400.00	9,400.00	9,400.00	4,700.00	9,4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	4,321.80	4,321.80	4,321.80	0.00	0.00	-4,321.8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21.80	15,721.80	15,721.80	6,700.00	11,400.00	-4,321.80	72.51%	/	/	/	/
合计	–	73,166.34	73,166.34	73,166.34	16,014.18	26,698.42	-46,467.92	36.49%	/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每个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选举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总和应当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所用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剩余分配为股东选择弃权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剩余董事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